

桐乡检察：转型发展再启航 监督履职谋作为

■记者 张应隆 通讯员 童剑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我省上下不断推进,检察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常态。顺应改革大势,凝聚发展动能,实现转型提升,是当前全市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项重大而又紧迫的任务。如何找准历史新方位,进一步转变工作观念?如何找准监督新定位,进一步转变职能?眼下,根据上级检察机关部署,一场关于全市检察机关“转型发展再启航”大讨论活动在桐乡人民检察院全院上下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通过组建精英普法团队开展“精准普法”,启动致犯罪嫌疑人家属“一封信”等多项工作举措,桐乡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践行绿色司法理念,围绕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转型升级不断开拓创新,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这封信让嫌疑人家属不再“病急乱投医”

“王利强家属(化名):王利强涉嫌犯罪一案,已由桐乡市公安局移送我院审查逮捕,如需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或询问法律问题,可通过“扫一扫”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公众号‘桐乡检察’加关注后进行留言,将有检察工作人员为您解答。”日前,远在四川某县的犯罪嫌疑人家属王利强家属,收到了一份来自桐乡检察机关的信件。信件中,除了常规的《犯罪

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和《审查起诉阶段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以外,还多了一份致家属的“一封信”。信中,桐乡检察院附上“桐乡检察”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以供家属咨询常规问题。带着将信将疑的态度,嫌疑人家属关注了公众号,提交了咨询的问题:“你好,请问我老公王利强的案子到哪个阶段了?我们家属是否可以前来探视?”

没想到,桐乡检察公众号的后台工作人员实时做出了回复:“此案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于7月18日被我院批捕,现在案件公安机关尚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过去,不少嫌疑人家属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家属的权利义务不清楚,但却常常求问无门,通过‘一封信’的形式,我们主动把咨询、沟通渠道交给了家属手中,使他们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到案情进展和相应的权利义务。”桐乡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自活动启动以来,桐乡检察微信公众号后台日均咨询量可达300余人次。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咨询较为集中的一些问题,桐乡检察机关还进行梳理串并,将相对较为集中的问题整理归纳后,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相应的普法信息,为更多嫌疑人家属答疑解惑。“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和解”这两件事是咋回事儿?7月14日,桐乡检察机关微信公众号就以以此为题,推送了一期普法知识专栏。

“‘精准普法’的理念,是指普法对象需要哪些法律知识,普法

者就提供什么样的宣传知识,针对嫌疑人家属急需了解的信息,提供精准普法宣传,提升了普法的实际效果,让普法不再‘泛泛而谈’。”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这样的做法在该院还将依托新近成立的“蒲公英”普法讲师团进一步扩散效果,让更多群体享受到“精准普法”带来的便利和实效。

办案区转型升级更规范

“叮铃铃……”7月21日上午,位于桐乡检察院一楼的办案区可视门铃响起,一名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刘先生正在门外等候。执勤法警在电脑屏幕上看到门外的情况,在通过门铃对讲核对过信息后,另一名法警来到门口进行引导,并进行后续的安检、储物等流程。另一头,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则从大楼内部走廊来到办案区进行办案,法警同时在执勤室内执勤。

“这一系列流程实现了外来人员与检察干警们的分流,既保障了检察干警和当事人的安全,又确保案件信息不会泄密。”桐乡检察院法官大队长陶尚文这样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自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原先服务于保障自侦办案的桐乡检察院司法警察就积极思考如何转型升级。而经过前期的调研和部署,该院在办案区升级改造工作完成后,迈出了积极探索的步伐。在桐乡检察院改造完毕后的办案区,记者看到,利用已有的办案工作区,该院规范了办案部门的讯问等工作,并且利用

书画、视频和阅览架初步打造了一个针对案件当事人的精准普法基地。而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法警大队也迅速转变认知理念、履职模式,立足于改造后的办案区新平台,展现全新的工作成效。

“以往检察机关的法警主要协助反贪、反读等自侦部门办案,但这不代表其它办案部门不需要法警协助和参与。”桐乡检察院副检察长商晓东向记者介绍,譬如此前检察官们在办公室做笔录的现场比较常见,但实际上这存在案件泄密、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等各类风险。而办案区改造后,所有谈话都在办案区内进行,场地设施规范,一旁又有法警执勤保障,办案流程合乎规范,案件质量自然也“水涨船高”。

实际上,桐乡检察院立足监察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积极探索办案区转型升级的做法,意义还远不止此。就在今年7月18日下午,全市司法警察专题研讨会在桐乡检察院召开现场会,省法警总队、嘉兴法院法警支队以及五县两区法警参加了此次会议。会上,桐乡检察院办案区升级改造起步早、做法优、理念新的方案措施,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敢为人先”的评价和高度认可。

相关负责人表示,眼下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均在开展转型发展工作,桐乡检察院法警大队也将主动发挥以往服务自侦办案的经验,加快推进省级改造,继续为检察机关的其他各项业务提供高标准保障。

□蒲公英普法

哪些情形会不起诉?

■通讯员 童剑

不起诉,是指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或者对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经过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或者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或者经两次补充侦查尚未达到起诉条件——而作出的不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决定。不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结果之一,具有终止诉讼的法律效力。

不起诉分为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存疑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四类。

1.法定不起诉,又称绝对不起诉或应当不起诉。

法定不起诉,是指犯罪嫌疑人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法条链接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2.酌定不起诉,又称相对不起诉。

酌定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犯罪行为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不起诉决定。

3.存疑不起诉,又称证据不足的不起诉。

存疑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4.附条件不起诉。

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规定的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不起诉之后会怎样?

被不起诉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解除。

对不起诉决定有意见,怎么办?

- 1.公安机关不服:
 - (1)复议,向同级检察院;
 - (2)复核,向上一级检察院。
- 2.被害人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被酌定不起诉人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作出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申诉。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看桐乡这些企业有“妙招”



■记者 张应隆

安全生产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关系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过去惨痛的事故警示我们: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内因和根本,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只有落实到企业的生产管理行为中,才能最大限度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如果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形势不可能持续好转。

今年我市安监部门紧紧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一主题,脚踏实地、稳扎稳打地开展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月活动。通过上门宣传、集中培训等多样化渠道开展的各类活动,让企业主体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有了新的提升。那么,全市各行各业的企业家们是如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意识又有了怎样的提升?连日来,记者走访了全市多家不同行业的企业,看他们怎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非“纸上谈兵”;又是如何实现安全生产与企业经济协调健康发展的。

华友钴业——桐乡生产区安管员薛廉吉

华友钴业是我市一家著名的跨国企业、上市公司。如今在有色金属钴行业内已成为全球领先者,是国内最大的钴化学品供应商。公司创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将之视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头等大事。

说起我们华友的“安全生产经”,首先离不开机制的保障。早在公司成立之初,华友就成立了以总裁为主任、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为成员的安生

产委员会,全面负责领导、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从总裁、到部门经理、到车间主任、再到班组长、最后到基层员工,均层层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让每位员工清晰知晓自己在企业内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而为了更有效推动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尤其是在班组安全教育建设活动方面,身为安管员,我还建立了手机微信群。把网络管理的班组成员全部拉到微信群

内,日常的隐患排查、安全学习资料,能够快速传达到员工手中。通过监督和检查,落实基层生产班组在班组安全教育建设活动开展的情况。

“安全生产大于天”这是华友董事长每次在生产月度例会上都会提及的一句话,身为企业的安管员,我和众多普通员工一样,秉承着这样的理念,为促进公司平稳、安全、高效发展贡献一己之力。

水务集团——集团副总经理朱慧

年生产并安全供水11059万吨;年处理污水量4090万吨;出厂水质九大指标合格率100%和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99%以上——这是桐乡市水务集团2016年达成的重要生产安全指标之一。近年来,水务集团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努力实现制水、供水、排水等各领域

的安全生产和长治久安。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水务集团自2016年4月起,严格按照《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这一规范标准,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创建工作。创建活动中水务集团聘请省安科院专家多次进行现场咨询和指导,排摸出基础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各类安全问题164条。针对问题,公司共投入221万元,组织专业人员和外部

技术力量积极开展整改工作,精准发力补齐短板,使各生产环节和安全设备设施符合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了人员、机械、环境等始终在安全的状态下运作,至年底集团公司及下属5个子公司全部通过安全生产化二级创建评审。为了确保水厂的安全,2016年水务集团还投入30万元开展了水厂工控系统的网络等级保护工作,三大大水厂及取水口的工控系统全部达到二级网络防护等级,有效地提升了供水安全水平。

天女制漆——安环处蔡栋梁

天女制漆主要从事油漆、涂料、助剂生产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由于企业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具有高度意识。

多年来,天女制漆以制造绿色环保产品、持续实施清洁生产,确保污染达标排放、严守环保法律法规为环境保护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

上,我们还通过实施安全管理员培训,危化品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培

训,特种设备操作工培训,外部专家专题培训等多种外部培训措施进一步加强企业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目前,我公司共有危化品从业人员上岗人数153人,实现全员再教育率100%和特殊作业持证上岗率100%“双百制”。作业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操作程序执行率100%。



双箭橡胶——安环部经理李建春

双箭橡胶是我市首家上市企业,生产设备、技术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由于企业规模大,员工人数较多,安全生产责任和压力也更大。2012年、2013年期间,企业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面对惨痛教训,企业如何汲取经验筑牢安

防关?双箭橡胶首先在外聘聘请了专业的日本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为企业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标准。通过“6S”、“虚惊事件”和“KYT”活动让安全理念深入每一个员工的意识当中。同时,加强专业管理人员的资

质培训,提升企业的整体安管能力。目前,双箭橡胶是我市少数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市级机械方面安全生产专家的的非化工企业之一。同时企业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了符合要求的专门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专职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

通过向惨痛事故汲取经验教训,近年来,双箭橡胶的安全生产管理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自2015年以来,已连续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

港华天然气——副总经理金平强

桐乡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是获得桐乡市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清洁能源企业,为全市居民、工商企业、医院、学校等供应天然气,提供亲切、安全、高效的服务,目前共计

客户8万余户,是全市民用、商用、工业用天然气供应企业。天然气供应事关民生建设,安全生产容不得半点马虎。近年来,港华天然气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智能监管建设等多个方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港华天然气负责管道天然气管网线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工作。我们目前对全市所有市政管线实行每日巡查机制,严排损坏可能,一旦发现

损坏的零部件及时更换。对全市所有管网配套的600余台调压箱,每月也实行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

此外,为预防天然气泄漏等重大事故,我们还加强了市政管线测量检查频率,10余年来未发生一次泄露事故。对配套的民用用户,我们还规定员工实行每年一次上门服务,对管道压力、使用年限是否安全等多个项目进行检查,提醒用户注意天然气使用安全。

在智能监管方面,港华天然气也走在了业界前列。引入了“SCADA”、“GIS”智能监管系统,安排专人专责24小时智能实时监控管网,实现了用气指标、管网压力、运行情况等多个项目线上监控。